

5.2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三门峡市公安局）的（三门峡市公安局急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应急型警用急救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供应商为（郑州安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电子血压计（普通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供应商为（郑州安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医用电子血压计（台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供应商为（郑州安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安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我公司在小微企业目录截图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